附件5

平安银行银企直联托管账户委托授权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单位 （授权企业名称）知悉并完全理解 （被授权企业名称）与平安银行签订的《银企直联服务协议》，我公司自愿加入该协议，并承诺无条件遵守该协议，该协议及后续的变更、补充、修改等内容对本单位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二、本单位在此承诺，本授权书所记载的事项以及向贵行出具本授权书均已经过本单位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决议机构的审批同意，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单位章程和管理规定的瑕疵。

三、本单位现授权平安银行对涉及本单位下列账户的操作，特作如下授权和承诺：

（一）由 （被授权企业）代表本单位签署《平安银行银企直联托管服务申请表》，本单位无条件受该申请表的约束。

（二）根据《平安银行银企直联托管服务申请表》的约定，本单位在此授权

（被授权企业）在本单位授权范围内通过贵行银企直联服务进行接口操作，具体可操作的账户和业务以本单位提交的《平安银行银企直联托管服务申请表》或以本单位在贵行指定渠道（如企业网银）使用电子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提交的托管授权信息为准。

1. 本单位在此确认，如本单位在上述授权操作中选择了相应业务，即代表本单位同意并确认由被授权企业代理本单位通过银企直联服务操作相应业务办理，即视为本单位办理的业务，其相应法律后果也由本单位承担。
2. 本单位同意并知晓，本单位的上述授权仅为相关产品的接口权限授权，不代表相关产品服务完全可用，本单位需另行签署相关产品的服务协议并按照相关产品的服务条款进行操作，如因本单位未正确签署产品服务协议或未按照服务条款操作导致上述接口权限不生效，其相应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四、本单位明确知晓，完成托管授权操作后，被授权企业可操作本单位向被授权企业授权的平安银行业务相关信息。（包括以下字段：1.企业名称、企业证件类型、企业证件号码、账号、账户名称、账户余额、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对手、电子回单文件等；2、转账、代发、跨行快付业务的付款账号、收款账号、金额、交易用途、开户银行、交易状态、交易时间、付款类型、付款方式、单据号、流水号等；3、现金管理的主账户、池成员、子账户、池规则、额度、归集下拨方式、交易时间与金额、资金结算记录等；4、智能清分的主账号、子台账、余额、转账时间与金额明细、交易对手方、开户银行、交易用途与摘要、交易状态等；5、平安易资金监管账号、项目金额、项目状态、交易类型、划款账号、收款账号、划款金额、用途等；6、定活通、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的存取或购买赎回时间、账号、金额、产品名称、起息日、利率或收益率、历史明细、持仓等；7、国际业务的账号、银行、金额、币种、汇率、对手方、状态、费用、附言、业务编号、报文、资金池信息、信用证信息、回单文件等；8、等分化票据的类型、出票人、收款人、承兑人、持票人、金额、银行、持有票据信息、分包信息、转让信息、操作记录等；9、融资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贷款银行、授信额度、敞口额度、占用额度、可用额度查询等，以及融资产品、出账品种、融资金额、融资利率、业务期限、业务状态、还款计划查询等，以及融资关联的订货计划信息及抵质押物清单，包括商品名称、商品数量、商品价值、抵质押率查询等；10、资产池的资产出入池记录、融资额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出入池时间、资产金额、可融资的额度、占用额度、释放额度、融资账户、融资时间、融资金额等。）

五、**本单位清楚并确认，平安银行向被授权企业传输本单位相关业务信息已获得本单位授权许可，因被授权企业泄漏、不恰当或非法使用本单位授权数据，或被授权企业未按规定操作，或由于其他非平安银行原因（如被授权企业拒绝授权、被授权企业的银企直联服务到期等）造成相关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资金损失风险及其他后果与平安银行无关，由本单位与被授权企业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损失及后果。**

六、对于本单位账户所发生的相关应付费用，本单位同意贵行按照平安银行银企直联费用规定直接从本公司账户扣收或按照贵行与 （被授权企业）的协议约定扣收。

七、在本单位向平安银行 （本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行名称）提交终止授权书面文件之前或 （被授权企业）向平安银行提交《平安银行银企直联服务申请表》申请取消账户托管服务之前，本授权书始终有效。在未收到贵行停止本单位银企直联托管服务的正式回复前，本单位确保申请期间不再发出电子指令，如在此期间本单位发送电子指令，贵行可将视其为有效指令并执行，因此产生的损失应由本单位全部承担。

八、本单位清楚并确认，如果 （被授权企业）与平安银行签订的《平安银行银企直联服务协议》到期、失效、终止或被解除，或本单位终止经营或托管账户被注销，则本单位与 （被授权企业）之间的托管账户委托授权关系自动终止。由此产生的损失和纠纷，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九、本单位承诺，使用银企直联托管服务期间，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监管机构、银行关于反洗钱、反欺诈、反恐融资等风险管控事项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果本单位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银行有权延迟或拒绝受理本单位提交的业务指令、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本单位提供银企直联服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十、致签约方的温馨提示：如授权企业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客服电话（投诉热线95511-3-8、95511-2-8（信用卡））、投诉电子邮箱callcenter@pingan.com.cn、官方网站（https://bank.pingan.com）“智能客服”、 平安数字口袋移动端（企业）“在线客服”、平安口袋银行移动端（个人）“在线客服”、平安数字口袋小程序“智能客服”，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平安银行受理问题后，将在**15日内**核实并提供解决方案。

十一、本授权书一式三份，授权企业、授权企业开户银行、被授权企业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授权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法人章：

授权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